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万业企业”)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世通”)拟向公司关联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总交易金额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凯世通拟向芯成科技(绍兴)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芯成科技(绍兴)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事先批准。公司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未和芯成科技(绍兴)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维

成立日期:2020/7/28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开源路56号3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PUJ9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设备、印刷电路板组装技术、半导体、信息科技、智能设备、整线设备、智能制造系统、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租赁、网上销售、售后服务;机电设备、半导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电子出版物)、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基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物品、易燃易爆物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芯成科技(绍兴)母公司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港币 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271
负债总额	416,502
净资产	314,769
资产负债率	56.96%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01,163
利润总额	-9,505
净利润	-13,573
净资产收益率	-4.22%

备注:因芯成科技(绍兴)于2020年7月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芯成科技(绍兴)控股方芯成科技系港股上市公司,故披露芯成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3、芯成科技(绍兴)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总金额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的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交易类别为销售产品、商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属北京凯世通合法持有,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出售的3款设备为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其中,重金属低能大束流离子注入机组装目前完成80%;其他两款设备处于采购零部件阶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经北京凯世通与芯成科技(绍兴)协议确定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36.5165万元人民币(含13%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或“买方”):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或“卖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交易内容: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向芯成科技(绍兴)有限公司出售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

(三)交易价格:3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价格合计人民币10,036.5165万元(含13%增值税)。

(四)产品描述

1、Sb implanter (iSTELLAR-500S)(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2、Cold implanter (iSTELLAR-500C)(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HE implanter (iSTELLAR-1500)(高能离子注入机):价格包括主机台、附属设备、二次配、设备运输费及搬运费、设备安装费及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险、安装工程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依据本订单确定,在送货前与买方确认送货日期,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和技术质量规范(包括(1)技术标准(2)使用用途(3)功能效果(4)使用环境等) 准时交货。

(六)付款条件

1、采购订单生效后在卖方发货前10个工作日支付预付款,即设备金额的20%。

2、货到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1,即设备金额的50%。

3、验证通过后30个工作日支付进度款2,即设备金额的20%。

4、质保期期限届满支付质保金,即设备金额的10%(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5、延迟交货违约金为:延迟交货部分价值0.05%/日,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款的20%。

(七)其他主要条款

1、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双方确认,除非甲方根据本购买框架合同拒收相关货物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甲方应在不晚于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场所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收货, 并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确认验收是否合格(以下简称“验收最长时限”)。具体采购订单中所出售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采购订单约定的到货款之日或自乙方完成设备搬入及二次配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两者取其后)。

2、检验

所有货物甲方都有检验和拒收的权利。甲方有权在乙方工厂对预期送达甲方的货物进行检验。此类检验行为并不意味交货、接管和接受货物。在货物所有权和风险依据上述条款转移到甲方前,货物仍处于由乙方所有并承担相应风险。

3、拒收

在不影响乙方保证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货物送达交货地或在完成安装、装配、调试或本采购订单规定的其他工作后的合理时间内(一般为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验收货物,以确定双方协商一致的要求是否被遵守。如果甲方无法在送货时的预检发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如货物的瑕疵、故障或者损坏是由于乙方的加工、设计或运输导致,则甲方仍有权在超出本采购订单条款规定的预检的合理期限后拒绝接收货物, 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如果货物有缺陷及/或有任何不符合甲方要求和规格的,甲方保留拒收的权利,但最晚不应超过验收最长时限。因前述原因甲方拒收货物的,甲方应该书面通知乙方拒收的原因,并提供与此相关的充分证据。

甲方应与乙方就拒收的处置方案进行协商,如需将货物退回乙方的,则由此产生的合理成本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已经转移至甲方的,所有拒收货物的风险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时应转移到乙方,货物所有权自乙方全额支付甲方就被拒收的货物、工作或者服务的所有已支付的金额以及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若甲方拒收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尚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移至甲方的,则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自始不转移至甲方,于甲方通知乙方拒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甲方拒收货物系因为乙方加工、设计或运输原因导致货物出现瑕疵、故障或者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使用或销售该货物引起的所有损害、损失、索赔和费用(如有)。如果验货后发现部分货物没有满足甲方规范,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剩余未发货部分。验收前支付的货款不应构成对货物的接受, 且不应影响到甲方对乙方的任何和全部索赔。甲方应有权从第三方购买货物,且所有为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选择补救措施且货物的缺陷及/或不符项是由于乙方疏忽、作为或者不作为造成的,乙方应对缺陷货物或不合格品进行无偿补救工作。

4、终止

甲方有权对任何违反本采购订单的行为行使如下权利:(a) 给予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的机会;(b)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本采购订单,无需承担责任;和/或(c)向乙方索赔损失。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补救其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本采购订单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索赔因其违约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停业、提起破产或无力偿债,甲方也有权立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采购订单。

5、交货时间表

乙方应按照本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数量和交货日期或甲方的交货时间表/最终验货时间表交货。因非归责于不可抗力或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或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日期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 或未能按照最终验货时间表或报价要求书中明确的时间表完成验货,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0.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订单总额的20%。违约金总额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所有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得以补足。

6、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的如下行为收取罚金作为处罚,并且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修理或调换货物、拒绝支付,并单方面终止本采购订单。如果乙方拒绝支付罚金,甲方可以从订单的货款中扣除罚金:乙方产品交付延迟或拒绝交付(对交货和验收均适用),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每天收取订单总金额的0.05%(最多20%)作为对本采购订单的违约处罚。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应视为甲方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有瑕疵地或单独地行使本购买框架合同和/或订单项下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排除甲方有权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甲方任何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甲方对某一特定违约的放弃权利或救济,并不构成甲方对其他任何违约的弃权,包括违反其他条款或对同一条款的再次违反。

7、订单上所记载之订购项目,均受买方与卖方签署的《购买框架合同》所有条款约束。无论卖方是否在其报价单或相关文件中予以确认,该卖方的销售性条款(商务条款)对买方无任何约束力。

8、所有发票、相关的运输单据,装船单、装箱单,运货单及附有装箱单的包装必须参照并记载该订单号,零部件号及项目编号。

9、卖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确认订单上记载的包括送货时间在内的全部信息,逾期未确认者视为该卖方接受本订单所有条款。

10、在卖方员工(包括卖方负责联系的经销商、服务商等第三方员工)进入买方及设备使用方进行作业前,卖方应当与该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该员工交纳工伤保险或其他意外保险;卖方应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卖方的员工/第三方/设备使用方及其员工受到人身/财产/环境损害,以及卖方在提供产品、服务等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合同、采购规范、承诺以及设备使用方环保安全卫生规定而造成损失的,卖方应独自对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凯世通多款12英寸集成电路设备包括低能大束流重金属离子注入机、低能大束流超低温离子注入机以及高能离子注入机的验证及销售,增强公司在集成电路装备领域核心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持续加大对集成电路业务的资金投入和支持强度,发挥技术和渠道优势,加速集成电路核心设备离子注入机的商用推进。本次出售设备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在交割时存在因设备验证不通过、交付延迟、拒绝交付等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以及未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不确定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在后续履约过程中存在合同不能完全履约、合同发生变更、一方或两方违约、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等不确定风险。

3、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以及公允性原则,后续交易存在国际市场发生变化、行业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及所处行业的设备技术升级等影响交易定价的风险。

经公司审慎判断,上述风险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条件等内容,并关注相关风险。

若后续发生重大进展情况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控股孙公司出售集成电路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向集成电路方向转型的战略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参考国际同类设备价格及公允性原则协议作出的。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勇军先生、孟德庆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事前认可意见;

2、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5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97,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吴海华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长蒋渊女士因临时重要公务出差在外,董事赵浩先生因公务在国外,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时秀娟女士因临时重要公务出差在外,监事顾卫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均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柴心明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沈一林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02,859	99.9168	94,300	0.083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02,859	99.9168	94,300	0.083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02,859	99.9168	94,300	0.083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800,104	99.5009	94,300	0.4991	0	0
2	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800,104	99.5009	94,300	0.4991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800,104	99.5009	94,300	0.499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0-07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尔智家”或“青岛海尔”)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内容(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依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第三期持股计划参与员工为635人,共持有份额27,130万份(元)。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32), 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63,800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6.7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68,586,736.00元,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二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委会确定。第三期持股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及归属安排如下:1、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持有人系青岛海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考核指标及归属为:该等持有人2018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10%(含10%),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8%-10%,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如果增长低于8%(不含8%),则2018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该等持有人2019年度经管委会考核其结果为达标且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超过21%(含21%), 则将其名下本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全部归属于持有人;如果增长幅度在16.64%-21%,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归属;如果增长低于16.64%(不含16.64%),则2019年度考核对应部分不归属。2、第三期持股计划下的除上述第1项外的持有人,经管委会考核,在2018年度、2019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分别归属40%、60%。

二、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前次归属情况

2019年5月,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召开会议, 确定了第三期持股计划616名持有人根据2018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5,869,169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的过户等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20年7月, 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召开会议, 确定了第三期持股计划428名持有人根据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考核结果本次应归属股票4,640,815股,其余持有人因考核不达标或离职等原因,相应的份额暂不进行归属或者对其归属份额进行调整。公司办理了前述股份的过户等工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额度分配及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三、第三期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53,816股。

2. 第三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即2018年5月22日起计算)。

3.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4. 根据《第三期持股计划》,第三期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第三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三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第三期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归属完毕后,若第三期持股计划资产仅为货币资金,第三期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0-05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减持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东李森先生、陈学永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52,500股。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李森先生、陈学永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李森先生、陈学永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李森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	61.88	40,000	0.0036%
陈学永	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	61.10	52,500	0.0048%
合计	——	——	——	——	92,500	0.008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李森	合计持有股份	272,451	0.0247%	232,451	0.0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63	0.0040%	4,363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88	0.0207%	228,088	0.0207%
陈学永	合计持有股份	531,973	0.0483%	479,473	0.04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244	0.0099%	56,744	0.0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2,729	0.0384%	422,729	0.038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 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8.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82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为5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81,586,503.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0—1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证券代码:000625)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1月27日、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10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8月19日、2020 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3146857E

2、名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蔡俊权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7、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